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嵩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一张图”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库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嵩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嵩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4 日

委托方（甲方）：嵩县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嵩县白云大道

项目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319818

受托方（乙方）：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郑州高新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

项目联系人：史春萌

联系方式：19139859042

电 话：0371-63791108

电子信箱：hndist@hndist.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嵩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库建设项目，并支付项目实施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项目实施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实施的要求如下：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功能评定规则》、《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核心数据资源目录，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结合市县实际情况，收集嵩县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及“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所需要的现状、规划管控、管理和社会经济四大类数据，参考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数据整合建库、数据质量检查、数据入库、数据渲染处理、数据服务发布等工作，建设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资源，为平台和系统运行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和平台入库数据的对接配置，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数据浏览展示，支撑系统分析功能有效运行，实现规划分析评价中评价成果图表数据及地图服务展示等功能。

第二条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工作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完成相关成果。合同服务期满，成果上报等工作完成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有误，乙方负责继续修复完成，给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①基础技术资料；②有关背景技术资料；③目前技术

的基础状态、状况和技术水平；④相关技术标准；⑤其它相关技术信息。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技术资料。

3. 其他协作事项：甲方指定至少 1 名专业人员，参与乙方的项目建设工作，协调甲方相关关系人等，对项目需求协助整理与确认，参与成果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推进工作。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各自存档保管。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项目实施经费：

1. 项目实施经费总额为¥1418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捌仟元整）。

2. 项目实施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分期支付，按照河南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库规范》（DB41/T 2330-2022）数据资源目录完成现有存量数据的收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大写：肆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425400.00 元）；完成嵩县现有存量矢量数据的处理和质检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大写：捌拾伍万零捌佰元整，小写：¥850800.00 元）；完成全部数据整合，协助甲方进行成果上报，数据成果满足标准规范要求，并入库至平台和系统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大写：壹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1418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74108536H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花卉市场支行

账 号：938080220109056785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了使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

2. 主要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该补充合同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嵩县自然资源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王红伟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年6月4日

乙方：_____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亮姚宣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年6月4日